

昆明市政协全会摄影摄像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000151138842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乙方：王红元，身份证号码：533222198811041511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时光花园7座1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年12月2日昆明市政协全会摄影摄像服务项目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昆明市政协全会期间摄影摄像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全会工作结束，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需求可适当延长，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工作内容：

1.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驻会摄影摄像工作，在昆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全会期间，乙方需全天24小时驻会，采集甲方宣传所需的一切图片及视频材料。

2. 乙方需每日对当天采集的资料进行修图、视频剪辑制作、委员采访拍摄等加工，协助甲方开展视频、图片宣传内容编辑及其他新媒体宣传工作，并根据昆明市政协全会网站的宣传需求，进行实时图片新闻更新报道。

3. 乙方每日至少提供甲方不少于100张当日各个会议的照片（分辨率：300dpi）、各个会议的视频（分辨率1080 X 1920p）并进行分类整理，每场会议一个文档，需达到甲方使用标准需求并交甲方



存档，一切产出内容版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需在会议结束后，合同期限届满前继续配合甲方宣传工作，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补充拍摄或剪辑服务。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时间，变更通知在送达乙方之后即生效。

三、费用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29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圆整，需扣除个人所得税¥5080.00元），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的，甲方于合同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的款项¥244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贰拾圆整）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呈贡支行营业部

户名：王红元

账号：6217852700020758551

乙方所提供的收款账号信息以本合同为准，若有更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以上金额已包含税费在内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全部必要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需调整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确定。

3. 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4. 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具签字的资料清单，乙方出具资料清单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要求甲方

提供超出资料清单内容的材料，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5. 乙方应保证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使用的创意、图片、背景音乐、技术成果等系原创或已获得第三方著作权人的许可，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侵权，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此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和损失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履行协议应遵守相关安全规范，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全部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履行情况，同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修改建议。

8.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产生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商业或其他用途。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事项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包其他第三方进行完成。

10. 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尽到必要的安全义务，非因甲方原因受到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拍摄、剪辑的照片和视频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昆明市政协全会网站的宣传需求，不得随意通过其他途径上传至网络平台。

12. 乙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秘密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告知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相应照片、视频数量或未达到相应质量约定的，每次须承担违约金 500 元。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设备的安全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设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损坏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甲、乙双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非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得拒付服务费。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相应损失。

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履行，双方应就变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4.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按印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 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签章): 王红元

联系电话:

地址:

2020年12月10日签订于呈贡区

